**臺北市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 **計畫目標**
2. 擬定「藝術深耕計畫」，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課程推展，提升藝術教學品質。
3. 結合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及本市「益教網」平臺，加強推廣藝術媒合之資源平臺，有效蒐集本校與跨縣市之優質藝文方案，拓展藝術教學資源庫，有效提供藝術教學觀摩平臺。
4. 掌握本市各校藝術領域師資專長情形，積極培育跨領域藝術種子教師，精進藝術學習領域教師藝術專長及教學能力，並孕育一般教師藝術涵養，實施融入教學。
5. **辦理單位**
6. 指導單位：教育部
7.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8.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本局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團
9. 承辦單位：臺北市國小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工作組
10. **計畫期程：108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11. **補助對象**
12. 補助方式

學校應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

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

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範

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 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2. 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3. 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4. 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5. 學校配合事項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以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施計畫。
2. 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
3. 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4.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5.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6. 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7. 運用教育部媒合平臺引進藝術家(團體)協同教學，並將藝教成果上傳平臺。
8. **實施及補助範圍**

本計畫提供學校申請辦理之範圍如下：

1. 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2. 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3. 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4. 其他類：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5. **補助學校原則**
6.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7.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8.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9.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10.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11.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2. **組織架構**

本局成立「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工作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下分設三組：「行政規劃組」、「師資培訓組」及「活動課程推廣組」，由本局學校代表結合領域教學輔導團共同組成。

**召集人：曾局長燦金**

副召集人：何副局長雅娟

執行秘書：鍾科長德馨

行政規劃 碧湖國小

師資培訓

碧湖國小

活動課程推廣

麗山國小

藝術與人文輔導團

1. **行動策略與執行細項**
2. 行動策略
3. 擬定實施計畫積極推動
4. 建構藝術教育深耕訪視輔導機制
5. 建構資源平臺整合藝文資源
6. 積極孕育一般教師藝術與人文涵養
7. 培育跨領域藝術與人文種子教師
8. 精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藝文專長及教學能力
9. 規劃執行細項
10. 擬定「藝術深耕計畫」
11. 辦理各校藝術深耕計畫申辦
12. 邀集教授進行審查，給予各校回饋意見
13. 辦理藝術深耕計畫補助學校之實地訪視
14. 積極督導各校辦理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深耕活動，並給予輔導與支持
15. 有效蒐集本校與跨縣市之優質藝文方案，拓展藝文教學資源庫
16. 建構本市藝術與人文資源平臺
17. 推廣藝拍即合網站，鼓勵各校上網登錄會員及媒合
18. 辦理本市藝術深耕成果發表會
19. 出版藝教紀錄片、藝術故事專輯，提供本市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臺，豐富平臺資源
20. 調查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專長
21. 辦理音樂類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
22. 辦理視覺藝術類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
23. 辦理表演藝術類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
24.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及計畫期程**

本工作計畫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詳如下表：

| 工作項目 | 實施方式 | 實施期程 |
| --- | --- | --- |
| （一）計畫申請 | 受理各校申請藝術深耕計畫，邀集教授進行審查，給予各校回饋意見，核定補助各校經費額度等事宜。 | 108年6~7月 |
| （二）藝文計畫深耕訪視 | 辦理接受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補助學校之實地訪視，瞭解學校推動情形並給予輔導與支持。 | 108年3~5月 |
| （三）成果彙編 | 彙整各校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成果，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臺。 | 109年3~5月 |
| （四）藝文種子教師培訓 | 本局辦理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習，按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類。 | 109年5~11月 |
| （五）藝文深耕學校成果發表及網站推廣 | 規劃受補助學校成果發表會，並推廣藝拍即合網站。 | 109年5月 |
| （六）藝文深耕成果發表會、核銷及敘獎等 | 受補助學校須配合年度成果發表會等事宜，並於期限內完成核銷，俾利辦理敘獎。 | 109年6月  109年8月 |

1. **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2. 針對本計畫之實施範圍與教育部補助項目及標準，各校經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學校發展藝術與人文領域策略後，擇一實施範圍訂定推動計畫，並於**108年7月16日(星期二)前免備文親送計畫書一式3份(需核章) 以及燒錄所有申請資料之電子檔資料光碟1份送交本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楊主任收**

計畫書及繳交案件收執聯請見附件1。

1. 本局於申請截止日後，邀請教育部輔導小組學者專家二位、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等，依前開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核。獲審核通過者應依審查意見儘速修正計畫及經費明細表，俾辦理經費核定事宜。
2. 審查原則
3. 計畫能否符應「藝術深耕實施要點」之要旨與重點（15%）。
4. 計畫本身之完整性（15%）。
5. 計畫之可行性（含配套措施）（15%）。
6. 計畫之預期效益有無推廣他校價值（15%）。
7. 區域平衡考量，各行政區儘量均有學校參與（10%）。
8. 申請學校所組團隊之執行及過去運用相關經費之成果（10%）。
9. 其他
10. 條件相同時，考量資源較弱勢之學校為優先（10%）。
11. 各校擇定之項目，儘量不重複，以發揮經費最大效用（10%）。
12. **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
13. 補助額度
14. 申請學校補助金額：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
15. 每一校以提報一個計畫案為原則。
16. 經費編列原則：申辦學校應依需求及教育部補助要點編列詳實編列經費，並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核結。
17. 補助經費項目
18.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19. 教材及教具費。
20. 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21.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22. 其他必要之支出（如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及離職金等）。
23. **績效評估**
24.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本局備查。
25. 受補助學校應於規範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果送局審核，成果報告應包括辦理現況，辦理成效自評、建議事項（含問題解決策略）等項（如附件2）。經審核未依計畫辦理者，及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26. 申請藝術深耕計畫學校需運用教育部「藝拍即合」藝文媒和平臺引進藝術家（團體）協同教學，並完成藝教成果上傳或經由藝文媒合平臺連結；另需定期上傳藝文交流資訊及辦理成果，以達E化分享藝文教學，及與藝術家、藝文團體交流之目的。
27. 申請藝術深耕計畫學校需結合藝術家或專家藝文團體到學校協助藝文教學。
28. 本局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學校，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分享；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應追蹤輔導。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本局依權責予以獎勵。
29. 受補助學校應參加本局辦理成果觀摩會，並踴躍參加本局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及展覽。
30. **執行成效評估及問題解決策略**

| **成效向度** | **評估內容** | **策略** |
| --- | --- | --- |
| 課程優先原則 | 能依學校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並定有縱向課程計畫。 | 依學校發展特色，訂定學生藝文基本素養指標。 |
| 專業成長原則 | 能引進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成立藝文師資專業團隊。 | 積極建立藝文學習與人力資源庫，有效結合。 |
| 資源整合原則 | 能應用藝術家、專業藝術團體、校際聯盟之資源，以活化及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建構分享交流平臺，提供親師生成長學習之機會。 |
| 普遍務實原則 | 能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 有效融入課程計畫與學校重大行事中，成為特色。 |
| 教育專業原則 | 能以教育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避免因實施方式產生對現有教育作為或環境發生負面影響。 | 確實透過事前籌備會議與說明等相關會議，獲得同儕共識，以利推動。 |

1.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108學年度\_\_\_\_\_\_區\_\_\_\_\_\_國民中小學**  **申請教育部補助藝術深耕實施要點**  **經費補助計畫書**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申請補助**  **項目** | □視覺藝術類﹍﹍﹍﹍□音樂類﹍﹍﹍﹍  □表演藝術類﹍﹍﹍﹍□其他類﹍﹍﹍﹍ | | | | | | |
| **計畫摘要** |  | | | | | | |
| **備註** | □108學年度新申辦計畫  □本計畫107年度曾獲 □教育部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補助﹍﹍﹍元  □教育局推動藝術家駐校計畫補助﹍﹍﹍﹍元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全校班級數 | 班 | | 全校學生人數 | | | 人 | |
| 計畫  主持人 |  | | | 業務承辦人職稱姓名 | |  | |
| 其他參與  人員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實施期程 | 108年 9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二、學校現況分析** | | | | | | | |
| 近二年發展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特色 |  | | | | | | |
| 近二年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結構及於整體教學之表現分析 |  | | | | | | |
| 推動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作法、策略及成果分析 |  | | | | | | |
| **三、學校資源條件** | | | | | | | |
| 學校可資運用之條件與資源整合情形 |  | | | | | | |
| **四、計畫實施方式** | | | | | | | |
| 計畫目標 |  | | | | | | |
| 執行內容  與期程 |  | | | | | | |
| 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  施 |  | | | | | | |
| 可能面臨之困境分析及因應策略 |  | | | | | | |
| 自我檢核成效方式 |  | | | | | | |
| **五、預期效益** | | | | | | | |
| 預期效益  評估 |  | | | | | | |
| 計畫之延續性及發展性評估 |  | | | | | | |
| **六、經費需求** | | | | | | | |
| 總經費 | | 新臺幣 元整 | | | 自籌經費 | | 新臺幣 元整 |
| 申請  補助經費 | | 新臺幣 元整 | | | 申請其他  補助金額 | | 新臺幣 元整 |
|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請列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於下）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金額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元整 | 新臺幣：萬元整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其他附件  參考資料 | |  | | | | | |

**繳交案件收執聯(一式2份，碧湖國小留存)**

茲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自行填上校名**)

親送108學年度藝術深耕申請計畫書一式3份。

收件單位：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

(**戳章**)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_\_\_\_\_日(**收件學校填寫**)

------------✄--------------✄----------------✄--------------✄------------✄--------------✄

**繳交案件收執聯(一式2份，送件學校留存)**

茲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自行填上校名)

親送108學年度藝術深耕申請計畫書一式3份。

收件單位：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

(**戳章**)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_\_\_\_\_日(**收件學校填寫**)

附件2

臺北市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深耕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  |  |
| --- | --- |
| 壹、引進藝術家姓名/團體名稱與專長項目 |  |
| 貳、獲補助經費額度（A） | 新臺幣 元 |
| 參、自籌經費額度（B） | 新臺幣 元 |
| 肆、108年度總經費（C＝A+B） | 新臺幣 元 |
| 伍、辦理成效自評 | 1. 依計畫執行：   □活動皆依計畫執行  □因故調整部分活動，請說明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活動之擬訂是否會同相關學者專家、專業人員或輔導團共同規劃研商： □是 □否 2. 活動內容符合目標程度： □佳 □尚可 □待努力 3. 講座或帶領者專業性： □佳 □尚可 □待努力 4. 是否專款專用： □是 □否（請說明原因及處理情形：﹍﹍﹍﹍﹍﹍﹍﹍﹍﹍﹍﹍﹍﹍﹍﹍﹍﹍﹍） 5. 下年度是否願意持續爭取與承辦類似活動：   □是 □否 |
| **陸、執行現況/成果**  **（請以文字敘述，務必填寫）** |  |
| **柒、承辦本案建議事項（務必填寫）** |  |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深耕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請張貼或彩色列印活動照片至少四張】

|  |
| ---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 |
| 照片內容說明：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 |
| 照片內容說明： |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深耕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請張貼或彩色列印活動照片至少四張】

|  |
| ---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 |
| 照片內容說明： |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 |
| 照片內容說明： |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深耕計畫」審查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

貮、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教育部輔導小組學者專家二位、藝術相關科系專家學者、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等，依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核。

叄、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工作項目 | 作業時程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規劃階段 | 研訂本市整體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送部申請 | 108年5月 | 教育局 |  |
| 函頒實施計畫並提供相關優質藝術家、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或諮詢專線 | 108年6月 | 教育局 |  |
| 執行階段 | 受理學校申請計畫送件 | 108年6～7月 | 教育局、藝術與人文輔導團 |  |
| 學校計畫審查會 | 108年7～8月 | 教育局、藝術與人文輔導團 |  |
| 核定各申請學校補助經費額度 | 108年8月 | 教育局 |  |
| 定期、不定期訪視 | 109年3～5月 | 教育局、藝術與人文輔導團、輔導委員 |  |
| 考核階段 | 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分享 | 109年5至6月 | 辦理學校 |  |
| 經費核銷 | 109年6月 | 教育局、辦理學校 |  |
| 辦理敘獎等事宜 | 109年8月 | 教育局 |  |

肆、審查原則

1. 計畫能否符應「藝術深耕實施要點」之要旨與重點（15%）。
2. 計畫本身之完整性（15%）。
3. 計畫之可行性（含配套措施）（15%）。
4. 計畫之預期效益有無推廣他校價值（15%）。
5. 區域平衡考量，各行政區儘量均有學校參與（10%）。
6. 申請學校所組團隊之執行及過去運用相關經費之成果（10%）。
7. 其他
8. 條件相同時，考量資源較弱勢之學校為優先（10%）。
9. 各校擇定之項目，儘量不重複，以發揮經費最大效用（10%）。

伍、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

1. 補助額度
2. 申請學校補助金額：每校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
3. 每一校以提報一個計畫案為原則。
4. 經費編列原則：申辦學校應依需求及教育部補助要點編列詳實編列經費，並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核結。
5. 補助經費項目
6.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7. 教材及教具費。
8. 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9.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10. 其他必要之支出（如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及離職金等）。
11. 補助範圍及優先順序

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申請計畫補助經費，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補助對象以下列為優先順序：
2. 偏遠學校。
3. 資源不足學校。
4. 缺乏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之學校。
5. 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心學校。
6. 其他，如長期耕耘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並略有成效之學校等。
7. 補助範圍
8. 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9. 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10. 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11. 其他類：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12. 補助原則
13. 課程優先原則：依據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14. 專業成長原則：辦理專業知能研習，以強化校內非藝文領域教師之專業知能，另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並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15. 資源整合原則：
16. 結合本市政府資源及民間資源，辦理藝文欣賞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17. 透過藝文媒合平臺，延聘各類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18.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

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1.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裝儀容、負向言語及宗教信仰等情形。
2.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3. 師資共聘原則：藝文師資不足之學校，結合專長教師共聘制、藝術與人文領域區域性教師制度等方式處理，並納入訪視重點。
4. 能提供學生表演舞臺及成功機會。
5. 非競爭型原則：依據「課程師資類」、「展演活動類」、「策略聯盟類」、「藝文特色學校類」申請補助。
6. 案例故事原則：各校執行成果冊內容以特殊感動之案例故事為主。

陸、受補助學校應於規範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果送局審核，經審核未依計畫辦理者，及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柒、訪視評分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規準** | **評 選 項 目** | **完成度評選等級** | | | | | **質 性 描 述**  （優點、可改進事項、建議） |
| **優**  **異**  **2.5** | **良**  **好**  **2.0** | **尚**  **可**  **1.5** | | **待加強**  **1** |
| **1.課程與**  **教學**  **（30%）** | 1-1.設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並定期進行研討 |  |  |  | |  | ◎優點  ◎建議改進 |
| 1-2.依法規訂定授課時數並正常化教學 |  |  |  | |  |
| 1-3.呈現教材內容與課程架構之規劃情形 |  |  |  | |  |
| 1-4.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與學習活動 |  |  |  | |  |
| 1-5.各類教材分配比例與執行適當 |  |  |  | |  |
| 1-6.製作與運用教學媒體輔助教學 |  |  |  | |  |
| 1-7.具有創新教學，啟發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 |  |  |  | |  |
| 1-8.進行客觀且多元化的評量方式 |  |  |  | |  |
| 1-9.依據學習評量，提供學生學習之回饋、個別指導與協助 |  |  |  | |  |
| 1-10.有效運用評量結果改進教師教學 |  |  |  | |  |
| 1-11.師生互動氣氛良好，學生積極參與（投入）該領域課程與教學 |  |  |  | |  |
| 1-12.其他，請列細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2.成果與**  **特色**  **（25%）** | 2-1. 具體呈現多元的學生學習成     果 |  |  |  | |  | ◎優點  ◎建議改進 |
| 2-2.學生呈現的學習意願與態度 |  |  |  | |  |
| 2-3.學生勇於嘗試應用不同媒材創作，作品表現多元化 |  |  |  | |  |
| 2-4.學習成果能具體呈現素養指標的內涵 |  |  |  | |  |
| 2-5.定期舉辦校內、外之藝術相關活動 |  |  |  | |  |
| 2-6.舉辦教師經驗分享與回饋活動之情形 |  |  |  | |  |
| **2.成果與**  **特色**  **（25%）** | 2-7.能結合社區、家長會等人力、物力資源產生互動，增加學習效益和提昇成果表現力 |  |  |  |  | |  |
| 2-8.呈現記錄及彙整學生的學習成果之情形 |  |  |  |  | |
| 2-9.呈現各項成果記錄與保存之情形 |  |  |  |  | |
| 2-10.其他，請列細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3.行政與**  **管理**  **（25%）** | 3-1.行政人員呈現對素養指標之理解情形 |  |  |  |  | | ◎優點  ◎建議改進 |
| 3-2.擬定總體課程計畫，並能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 |  |  |  |  | |
| 3-3.舉辦校內外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相關之研習 |  |  |  |  | |
| 3-4.鼓勵並支持教師參與推動素養指標相關之研習 |  |  |  |  | |
| 3-5.編列藝術教學校內外與展演之相關經費預算，並確實撥款執行 |  |  |  |  | |
| 3-6.學校設置教學與展演之發表空間 |  |  |  |  | |
| 3-7.具備軟硬體教學相關之資訊設施（如視聽教室、電腦設備、音響、錄放影機、錄影帶、賞析媒材或展示海報等） |  |  |  |  | |
| 3-8.積極爭取社會資源以利該領域之教學經營 |  |  |  |  | |
| 3-9.能妥善運用各項設備與社會資源，使全校師生共享資源 |  |  |  |  | |
| 3-10.其他，請列細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4.師資與**  **專業成長（20%）** | 4-1.編制內具有該領域教學專業資歷之合格教師數 |  |  |  |  | | ◎優點  ◎建議改進 |
| 4-2.教師對素養指標之實踐情形 |  |  |  |  | |
| 4-3.專業知能與擔任課程契合，能發揮專長 |  |  |  |  | |
| 4-4.教學態度與服務精神 |  |  |  |  | |
| 4-5.具有編製教材教具和教學之能力，專長多樣化、具創作與鑑賞知能 |  |  |  |  | |
| 4-6.參與校內外相關領域之進修與研習等活動 |  |  |  |  | |
| 4-7.呈現與其他領域教師間之連繫、合作、協調與互動情形 |  |  |  |  | |
| 4-8.其他，請列細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合計暨總評** | | 合計得分：  總評： | | | | | |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